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科技”、“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后及时给予回复，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1. 2020年末至2022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9%、80.05%、73.62%，流动比率分别为0.97、0.78、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56、0.70。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86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4.17亿元，货币资金为1.68亿元且其中1.02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

（1）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有息负债人民币15,717.53万元，美元991.57万元，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况，明细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融入方	融资方式	融出方	币别	融资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融资余额	还款方式	额度
泉为科技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	5,100	2022-11-3	2023-11-2	5,100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20,000
泉为科技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	3,900	2022-11-7	2023-11-6	3,900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泉为科技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	1,000	2022-11-7	2023-11-6	1,000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泉为科技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	1,000	2022-11-7	2023-11-6	1,000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泉为科技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2022-6-22	2024-6-25	291.67	每月等额还款	500
泉为科技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	2022-8-4	2023-11-4	1,000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2500
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深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	2021-4-20	2023-4-14	9.67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300
广东国立供应链管	长期借款	深圳**银行股	人民币	300	2021-7-16	2023-7-16	43.55	前三个月每月	300

理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付息，后面等额本金	
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深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71	2022-4-28	2024-4-16	51.45	每月付息，等额本金	85.71
广州国立云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深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	2022-4-27	2024-4-27	69.24	每月付息，等额本金	130
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深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	2022-4-27	2024-4-27	58.92	每月付息，等额本金	98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深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2022-4-28	2024-4-28	54.02	每月付息，等额本金	100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天津**银行	人民币	5	2022-6-18	2024-6-18	3.18	每月付息，等额本金	100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天津**银行	人民币	295	2022-6-21	2024-6-18	187.83	每月付息，等额本金	100
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人民币	800	2022-3-31	2025-3-31	648	每月付息、季度还本	800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银行道滘支行	人民币	300	2022-9-16	2023-9-15	300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300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银行重庆分行	人民币	1,000	2022-9-30	2023-9-29	1,000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1000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银行重庆分行	人民币	1,000	2023-2-9	2024-2-8	1,000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2000
人民币合计				22,137.47			15,717.53		
爱派客(越南)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流动贷款	**银行	美元	747.31	2022-10-7	2023-9-26	771.26	到期还本金及利息	2000
爱派客(越南)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银行	美元	239.71	2021-6-8	2025-5-6	220.31	到期还本金及利息	
美元合计				987.02			991.57		

(2) 请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主要欠款对象、金额和采购发生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期末审定数	月结方式	采购发生时间	是否存在逾期支付	尚未支付的到期金额
1	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材料	4,395.31	月结90天	2022年10月	否	-

2	重庆**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195.59	月结30天	2022年12月	否	-
3	衡阳**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EVA原料	1,845.85	月结90天	2022年10-12月	否	-
4	重庆市**冲压厂	汽车配件材料	680.68	月结90天	2022年12月	否	-
5	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材料	568.72	月结90天	2022年12月	否	-
6	FOREVER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应付账款原料类	477.04	月结60天	2023年2月	否	-
7	**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加工	468.38	月结60天	2022年09-12月	是	80.66
8	重庆**模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343.33	月结90天	2022年10月	否	-
9	重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337.03	月结90天	2022年10月	否	-
10	广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301.07	月结120天	2022年11-12月	否	-
11	东莞市**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	297.64	月结60天	2022年9-12月	是	59.13
12	重庆**标准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材料	286.46	月结90天	2022年9月	是	4.99
13	**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鞋材	281.44	月结60天	2023年2月	否	-
14	重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材料	260.38	当月结	2022年12月	否	-
15	重庆大江**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	241.65	当月结	2022年12月	否	-
16	清远市清新区**鞋材有限公司	加工	218.91	月结60天	2022年9-12月	是	92.21
17	清远**制模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215.87	月结30天	2022年12月	否	-
18	东莞**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212.90	月结60天	2022年9-12月	是	72.27
19	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材料	206.27	月结90天	2022年12月	否	-
20	长沙**供应链有限公司	环保改性原料	204.27	月结90天	2022年11-12月	否	-
21	其他供应商		10,961.66				2,956.37
	合计		25,000.47				3,265.64

说明：其他供应商尚未支付的到期金额共2,956.37万元，共207户，每户金额均低于2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5,000.47万元，其中逾期应付账款为3,265.64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3.06%。尚未支付的到期金额，逾期天数多在30天以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了中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逾期金额较小，已事先进行了沟通，产生法律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对于中小供应商，根据交易惯例，供应商接受逾期一定天数，并未与公司中断合作或发生法律纠纷，公司也不需要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虽然公司一直在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但也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或不能收回的风险，影响到流动资金的运转，从而导致不能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的风险。

(3) 请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期限、融资成本、融资结构、融资渠道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受到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756.26万元，其中可用货币资金为6,543.6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122.30万元、冻结款160.22万元、信用证保证金150.00万元、质押定期存单777.59万元，其他2.48万元。公司未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租金和水电费等流动性风险事项。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使用。目前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大于借款余额，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逐步调整客户及供应商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增加流动资金。

2022年，公司的现金流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144.2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4.28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债务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1) 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项目	总金额	1年(含)以内	1-2年(含)	2-3年(含)	备注
1	短期借款	28,628.36	28,628.36			注1
2	应付票据	16,701.55	16,701.55			
3	应付账款	25,000.47	25,000.47			
4	其他应付款	4,597.59	4,597.59			
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897.06	4,897.06			注2
6	长期借款	2,319.57	--	1,772.56	547.01	

注1：短期借款含7,557.80万元的应收款项保理融资，不需要现金偿还。

注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包含3,908.78万元是租赁负债重分类。

从偿还期限看，短期借款2,1070.56万元（不含应收款项保理融资7,557.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88.28万元（不含租赁负债）、长期借款2,319.57万元等银行借款到期可续贷；应付票据16,701.55万元（其中保证金为9,122.30万元），保证金到期可自动偿还。应付账款25,000.47万元和其他应付款4,597.59万元，一是可通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日常形成的现金流偿还；二是可使用银行借款剩余授信额度偿还（截至2023年4月30日，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17,705.94万元，银行融资平均成本年化5.34%）。

（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2022年期末	2021年期末
1	流动比率	0.98	0.78
2	速动比率	0.67	0.54
3	现金比率	0.10	0.09

②报告期末公司及同行业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1	泉为科技	0.98	0.67	0.1
2	华达科技	1.5	0.99	1.5
3	英利汽车	1.43	0.95	0.39
4	国恩股份	1.61	1.14	0.48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期初有所改善，略低于同行业。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改善公司的流动性，降低风险：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提升存货周转率，加快资金回笼；

(3) 加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对逾期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采取向客户发出书面催款函、停止发货、出具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4) 应收账款的回款同个人绩效相结合，确保款项的及时回笼，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5) 根据经营目标及实际运营情况，做好资金收支计划；

(6) 通过银行信用贷款、申请新贷款、融资租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27亿元、19.02亿元和1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21亿、-2.57亿和-0.66亿元，连续三年为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17亿元、-2.42亿元和0.07亿元，2022年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38亿元、0.77亿元。

(1) 请结合行业环境、竞争优势、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是否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行业环境及发展趋势

(1) 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自2022年2月底以来，国际大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地缘冲突升级，对全球政治、经贸、能源、金融等带来巨大冲击。在大宗商品方面，石油和天然气价格分别累计上涨均超过了50%，创下自2009年以来原油价格最大涨幅。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加工行业自2022年4月份起同比出现下滑，上半年累计完成产量3,821.5万吨，同比下降3.2%；市场总

体承压严重，国内需求萎缩与供给意愿不足，造成整体产能释放不足。从企业个体看，经营压力相对较大，盈利水平下降明显。

近年来，随着国内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改性塑料向性能高端化、功能定制化方面不断发展；在高技术高规模门槛下，低端产能出清叠加行业持续整合，行业逐渐向头部市场集中，马太效应凸显，改性塑料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有望持续提升。当前，我国的改性塑料行业仍处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发展的转型期，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中小企业占比过大，中低档产品比例过高，生产能力过剩，产业竞争激烈，行业技术的同质化严重，只有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和产品品质，才能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避免被市场淘汰。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2022年1月21日，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进一步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印发《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继续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高速成长期，在中国提出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目标大背景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产业也将持续快速发展。公司2022年汽车配件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业绩逐步释放，主要为长安新能源汽车C385（长安深蓝）、长安汽车E11（阿维塔）、长安C589等新产品等多个车型配套服务，与长安汽车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报告期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转让、暂停部分亏损且无发展前景的子公司，收入影响的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主营业务	2022年收入	2021年收入	2020年收入
1	国立宝泉	转让	EVA制品及成品鞋	--	18,177.79	21,485.79
2	国立杰麟	转让	EVA制品及成品鞋	--	15,255.12	4,694.87
3	国立飞织	转让	飞织鞋面	--	3,195.53	2,751.20
4	国立通盈	转让	EVA制品	--	3,504.92	3,082.82
5	莆田国立	业务暂停	EVA制品	--	3,487.04	3,822.36
6	肇庆国立	业务暂停	改性塑料	75.72	5,445.75	5,318.67
7	广东供应链	业务暂停	贸易业务	283.07	9,826.03	53,647.23
8	国立能源	业务暂停	贸易业务	--	898.20	4,502.31
9	广州云塑	业务暂停	贸易业务	--	1,075.94	5.75
合计		-		358.80	60,866.32	99,310.99

3、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投资大量子公司未产生协同效应，大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减少了整体产品毛利。

(1) 近三年公司投资部分新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2022年净利润	2021年净利润	2020年净利润
1	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	2018-3-7	3000	51	--	-1,458.93	-1,710.96
2	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	2019-5-5	6500	52	--	-125.19	-2,183.88
3	广东国立通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8-8	1,000	51	--	-1,428.83	-2,950.20
4	东莞市国立杰麟鞋业有限公司	2020-4-24	2,000	51	--	-673.16	-1,440.01
5	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4-19	5,000	100	--	-31.17	-22.37
6	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1	10,000	85	-101.20	-168.08	-6,404.57
7	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5-5	5,000	65	-124.63	-2,845.55	-1,494.63
8	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12-27	10,000	100	-59.84	-1,121.13	-304.87
9	广东国立云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9-30	10,000	100	-25.16	--	--
10	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	2020-11-6	10,000	75	-12.48	-196.13	-231.77
11	广东国立云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0	1,800	51	-33.05	-126.46	--
12	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0	5,000	51	-290.35	-122.79	-38.19
合计		--	--	--	-646.72	-8,297.43	-16,781.46

(2) 近三年公司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1	泉为科技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5.86	16.40	5.66	6.19	3.61	0.60

2	泉为科技	环保改性材料	0.86	10.13	2.16	0.70	1.83	6.89
3	泉为科技	材料收入	0.86	8.73	3.73	6.15	7.69	4.46
4	泉为科技	其他成品鞋	0.85	7.80	3.51	9.05	2.66	1.56
5	泉为科技	汽车配件	3.97	9.98	3.01	5.14	2.56	8.20
合计			12.4		18.07		18.35	
6	银禧科技	环保改性材料	18.46	16.26	17.95	15.89	13.89	19.33
7	国恩股份	环保改性材料	27.85	16.92	47.63	16.77	39.93	23.75
8	华利集团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10.08	18.59	16.37	9.37	11.17	8.01
9	英利汽车	汽车配件	38.4	8.20	31.32	11.75	32.53	12.68
10	华达科技	汽车配件	49.03	11.67	36.61	14.7	38.23	13.9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处置部分低效资产、优化和减员增效等一系列措施，各类业务毛利率明显回升，与同行业的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主要产品是EVA一次射出成型拖鞋）：客户主要是国际品牌，订单稳定、相应厂区产能利用率较高，毛利率接近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环保改性材料（主要产品是改性工业塑料颗粒）：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因环保改性材料品类较多，单一品种产量较小，导致单位制造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银禧科技、国恩股份等同行水平。

公司汽车配件（主要产品是金属压锻件）：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30%，但产量与同行仍存在较大差距，单位分摊成本偏高是导致毛利率低于同行英利汽车、华达科技的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通过逐步调整经营，各类业务毛利逐步上升，亏损金额逐步收窄，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仍然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健，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不受影响。

4、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92	-24,153.41	-31,7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6.90	-25,650.83	-32,129.35
非经常性损益	7,288.83	1,497.42	398.98

2020年、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小。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出售总部大楼和厂房对应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同时也导致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正。出售总部大楼和厂房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负债和综合成本，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举措。公司持续经营基础并非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5、公司采取的措施

(1) 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公司品牌优势，稳定现有市场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国内外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为长安汽车、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迪卡侬（DECATHLON）等优秀企业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 收购山东泉为35%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设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投资建设公司第二个新能源光伏制造基地，积极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 202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投资2,93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分公司，以深化大江国立与长安汽车品牌客户战略合作，满足新中标项目的相关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 处置部分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6、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低碳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运动及休闲鞋材、智能家居、通信通讯、运动器材、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主导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从长期来看，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依然面临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SBS、EVA、初级再生料、助剂、基础油等属于石化产品，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受国际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降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22,123.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15%。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12,781.27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7.77%。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应收账款有发生坏账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的行业发展前景及业务开展情况;
- 2、了解国家及行业政策的影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政策变更;
- 3、获取公司2023年新增订单、重要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或完工验收报告书、并对项目负责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进行访谈,评价对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
- 4、了解应对措施目前进展,评价公司应对措施的可行性;
- 5、对比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数据,分析是否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 6、获取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分析较2022年变动趋势,评价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 7、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法律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以及查询公司的相关公告,了解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 1、经核查,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符合实际经营状况;
- 2、公司并非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已充分披露拟改善的措施;
- 3、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下的可持续经营假设条件;
- 4、同时,我们提示,公司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且具有一定不可预测性,故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可预知风险。

(2)请结合行业情况、收入季节性、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下滑、显著低于前三季度的主要原因,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 1、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一季度发生额	二季度发生额	三季度发生额	四季度发生额
1	营业总收入	37,331.01	33,761.53	29,108.57	27,486.94
2	营业成本	31,111.08	28,658.20	25,776.10	26,481.48
3	期间费用	4,448.54	4,683.03	3,942.54	7,396.88
4	资产减值损失	-628.82	-426.28	171.59	3,101.55

5	资产处置收益	-1.19	3.76	13,078.67	-5,024.56
6	净利润	2,096.15	594.75	12,546.52	-14,030.95

2、导致四季度净利润下滑、显著低于前三季度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因	影响金额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	四季度毛利率低于前三季度平均毛利率	3,014.87	江博士业务终止，迪卡侬和Crocs国内订单减少等原因导致收入规模下降，固定成本居高不下，导致毛利率下降，是四季度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2	研发费用	1,631.25	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承接客户新型车型配件，新增研发投入
3	销售费用	1,922.34	报告期，部分批次的产品出口国外，由于订柜周期长，导致出口产品未及时更换吊牌、包装等，不符合当地销售要求，就地更换吊牌、包装产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在四季度由客户确认结算
4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382.74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积压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5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9.89	对闲置资产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6	出售总部大楼及厂房收益调减	4,278.58	报告期公司出售总部大楼、厂房，直接按出售资产确认处置收益，期末根据会计准则按资产售后租回进行了调整，四季度调减了第三季度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
7	变卖固定资产损失	736.29	四季度处置闲置等旧设备产生损失
	合计	14,175.96	

3、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在稳定和服务好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提升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积极推动山东泉为、大江国立南昌分公司市场拓展和产能提升，扭转公司的不利局面。目前，山东泉为二期已经建成投产，具备了年产3GW异质结光伏组件的产能，在手订单5个；大江国立南昌分公司已处于设备调试和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2) 加强研发项目管理，提升研发能力转化，控制研发费用，增强公司竞争力。

(3) 加强品质和库存管理，提高库存周转速度。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中美贸易摩擦不断，部分订单向海外转移。公司EVA鞋材及制品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欧美，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海外客户投放在国内的订单可能逐步减少，国内产能利用率将受到影响；

(2) 受市场和客户开发不确定性影响，以及新开发项目在资金、进度、生产运营预期的不确定，有可能会对汽车配件业务、光伏新能源战略布局产生一定影响；

(3) 固定成本较高。公司非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厂房租金及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在营业收入规模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泉为科技2022年四个季度净利润变动明细表，核实变动趋势及原因的合理性；
- 2、查阅同行业公司年报、季报等公开的财务信息，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 3、根据公司产品结构、销售变动，结合行业特点分析主要产品销售是否受季节影响；
- 4、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公开信息了解，并获取子公司大江国立南昌项目焊接机器人及工作站集成初验收单、山东枣庄项目一期建设施工合同和安徽泗县土地出让合同及发票。

二、核查结论

泉为科技2022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前三季度相比下滑原因合理，公司正在或拟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经营，因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且具有一定不可预测性，故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可预知风险。

(3) 你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0.73亿元，报告期内处置总部大楼厂房等资产形成0.81亿元收益，主要系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厂房(含附属设施)及土地、办公楼(含附属设施)及土地进行转让。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将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中转让资产进行租回。上述售后租回交易减少长期资产账面价值2.92亿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0.88亿元，确认使用权资产0.96亿元，租赁负债1.39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公司上述资产售后租回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资产售后租回的原因、用途及范围

报告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2.70亿元，公司短期内无法找到融资渠道，为降低公司负债和综合成本，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

要。出售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等，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继续承租出售的厂房等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出售的总部大楼厂房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是公司总部大楼及厂房，主要具体用途如下：

1号楼：主要用于亚马逊电子产品EVA发泡保护套生产车间、原材料和成品仓库、鞋材开发车间、江博士鞋材开发中心、国立科技研发中心、实验室、外租等；

2号楼：迪卡侬鞋材仓库/办公室/组装/合贴车间、仓库、外租等；

3号楼：迪卡侬鞋材射出车间、仓库，江博士鞋材生产车间、办公、仓库等；

4号楼：工程塑料事业部研发、生产、办公、仓库等；

5号楼：员工活动区；

6号楼：主要用于前台接待大厅、总部行政办公区、子公司行政办公室、展厅、多功能会议厅、培训室、客户办公区、地下停车场等；

出售的总部大楼厂房主要用于迪卡侬、亚马逊、工程改性塑料等产品的相关生产经营，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收约20%；本次出售后公司将租赁上述物业，租赁期5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办公。

2、售后租回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售后租回总部大楼厂房，主要考虑到该资产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拥有大量的生产设备和员工，如售后搬迁将产生大额支出，而且容易产生大量劳动纠纷，不利于公司发展和社会稳定。另外，公司总部大楼、厂房是所在地东莞市道滘镇规模排名靠前的工业产业园，受让方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短期内很难找到规模合适的承租方，为了获取稳定的资产收益，将整个资产出租给公司非常必要。

3、出售的总部大楼厂房交易定价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属于工业地产性质。出售标的资产为5栋厂房及1栋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建筑面积合计118,893.51平方米。

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所在地周边工业物业市场交易信息的市场调查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 ² ）	售价
1	摩尔顿未来岛	东莞市道滘镇	M1	约14.7万m ² (厂房约12万m ²)	均价5600元/m ²
2	华迅科技园	东莞市中堂镇	M1	约30万m ² (厂房约17万m ²)	均价5500元/m ²

3	东实集团小河村“工改工”项目	东莞市道滘镇	M1	约24万m ²	均价5500元/m ²
4	天安智能生态小镇	东莞市麻涌镇	M0	一期约15万m ² (厂房约9.5万m ² , 办公楼约4.2万m ² , 独栋厂房约0.8万m ²)	均价5200元/m ²
5	望牛墩镇厂房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业	约2.5万m ²	均价4700元/m ²
6	洪梅镇厂房	东莞市洪梅镇	工业	约2.7万m ²	均价3800元/m ²
7	东莞望牛墩镇厂房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业	约5.0万m ²	均价4000元/m ²

注：上述案例销售均价含增值税。

M1是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

M0指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

出售的总部大楼厂房位于东莞市道滘镇，隶属于“水乡片区”。上述调查案例均位于“水乡片区”，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其中5、6、7工业厂房售价均价约为4,118.00元/m²；1、2、3、4厂房属于科技园、产业园、工改工项目等，其市场售价一般高于普通厂房（5、6、7）售价。

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总价为48,864.53万元，均价4,110.00元/m²，与周边市场均价4,118/m²相近。公司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参考了周边市场类似资产的出售价，交易价格贴近市场，并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租回总部大楼厂房租金定价

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标的物转让协议中约定物业租赁期限5年，标的物产权剩余年限43年，平均月租金22.71元/平方米，与标的物所在地东莞市道滘镇同类物业租金基本持平，公司与道滘资产公司之间未约定租赁期满之后公司重新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根据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22第（资）047号》），售后租回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评估对象	万江新智汇科技园	中创汇智盈科技园	国宏新材料
价格	月租金(元)	210000	210000	220000

租赁价格内涵	押金	单价(元/平方米)	21	21	22
		押三付一	押三付一	押三付一	押三付一
		100	100	100	100
交易状况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100	100	100	100
	一手租赁或转租	一手租赁	一手租赁	一手租赁	一手租赁
		100	100	100	100
市场状况	交易时间	2022/5/10	2022.5	2022.5	2022.5
		100	100	100	100
区域状况	产业聚集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利度	周边道路网密集，交通较便利	周边道路网密集，交通较便利	周边道路网密集，交通较便利	周边道路网密集，交通较便利
		100	100	100	100
	楼层	整栋/7	1-3层/7	1-3层/7	1-4层/4
		100	103	103	103
实物状况	建筑规模(m ²)	19,425.35	10,000	10,000	12,000
		100	103	103	103
	空间布局	独立使用	独立使用	独立使用	独立使用
		100	103	103	103

说明：1、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1号厂房等共6处房地产

2、上表中100、103为评估报告中对租赁方式、交易状况、市场状况、区域状况、实物状况的评估修正系数，100代表同等条件，103代表略高一个档次。

5、总部大楼厂房购买方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东莞市道滘镇政府所属国有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1.04亿元，是道滘镇政府全资国有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总部大楼厂房的售出和租回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核算：

(1) 总部大楼和厂房出售前的法定所有权和控制权均属于公司。

(2) 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交易属于市场行为，双方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为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格。

(4) 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租赁价格为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周边相似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格。

(5) 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均无续签租赁协议的责任，公司判断不再续租。

(6)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五十一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售后租回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2022年度公司售后租回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在2022年报审计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针对该交易我们执行如下具体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处置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分析资产处置交易是否符合内部控制流程规定；

2、通过向管理层了解、访谈评价售后租回的合理性、必要性；

3、获取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与标的资产交易金额核对相符；了解租赁价格确定过程及依据。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公司测算标的资产的租金价格及金额；公司管理层对比同类地段同类房产同时期租金价格，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商定租金价格和金额；

4、通过天眼查查询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被投资企业，并核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获取买卖双方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物业租赁协议，对照收入准则和租赁准则，分析判断售后租回交易的资产出售是否为实质上的销售交易，租赁交易是否是融资租赁，公司是否有续租选择权；

6、对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获取标的资产明细表、权利证书，与资产转让协议、租赁协议核对是否相符；

7、对照标的资产明细表、产权证书，实地勘察标的资产是否一致；

8、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售后租回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安排；

9、在资产权证主管部门对不动产登记进行查询，并获取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

10、获取收购方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对收购公司不动产的批文，以及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公司不动产资金来源证明；

11、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与管理层确认5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均无续签租赁协议的责任；

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检查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复核并重新计算相关资产、负债、损益确认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售后租回交易系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合理选择，交易作价的公允，与交易对方不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根据你公司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实业”)承诺公司2022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正。请说明2022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的具体金额，永绿实业是否完成2022年业绩承诺、是否精准达标，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利润调节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根据2022年11月9日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乙方）及邵鉴棠（丙方1）、杨娜（丙方2）签订的《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五条业绩承诺”：

5.1甲方承诺，上市公司2022年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正，若上市公司2022年度未达到上述承诺标准，则甲方应当在2022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0-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

5.2上市公司应于2022年度结束后委托由上市公司聘任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本协议5.1条约约定的上市公司净利润需根据审计数据确定。

2022年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利润为1,206.46万元。

2、收入、成本、费用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7,688.06	190,190.18	-32.86
营业成本	112,026.87	176,716.61	-36.61
税金及附加	585.75	774.78	-24.40
销售费用	3,066.68	4,898.76	-37.40
管理费用	10,007.74	14,612.28	-31.51
研发费用	4,045.18	5,986.59	-32.43
财务费用	3,351.38	4,462.42	-24.90

(1)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

-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遵守收入准则中关于确认收入的基本条款的同时，公司按以下不同销售模式，具体描述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以客户签收货物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货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②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一般三种贸易方式，FOB、FCA和EXW,FOB方式下，以提单日期、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其他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销售发票、装船清单等。FCA方式下，以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签收，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作为确认收入时点。EXW方式下，在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等；

(3) 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32.86%主要原因是转让、暂停部分亏损且无发展前景的子公司（明细表见问题2公司回复）；

(4) 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3.75%，主要原因系公司剥离了低毛利业务，导致整体毛利有所提高；

(5) 销售费用率较上期下降3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剥离，贸易收入减少等原因导致，与收入同比下降；

(6) 管理费用较上期下降31.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剥离等原因导致，与收入同比下降；

(7) 研发费用较上期下降32.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剥离等原因导致，与收入同比下降；

(8)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24.9%，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减少等原因导致。

公司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利润调节情形，也不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而精准达标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营业收入确认为2022年年报审计的关键事项。我们执行如下具体审计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

(5) 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并与公司出口销售数据核对，获取出口退税数据并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执行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对于营业成本，年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如下具体审计程序：

(1) 了解与主营业务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与营业成本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 比较当年度与上年度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4) 比较当年度与上年度各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5) 比较当年度与上年度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6)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7) 存货向客户或供应商函证；

(8) 对生产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并对生产成本计价方法的测试，检查成本计算单的正确性，检查生产成本的分配的正确性；

(9)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10) 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11) 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主营业务成本。

3、对于期间费用，我们执行如下具体审计程序：

(1) 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总账、报表金额核对，检查是否一致；

(3) 结合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付职工薪酬分摊等，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4) 检查期间费用发生的支持性凭证，是否充分合理，以抽样方式检查合同、发票、审批单据、银行回单等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5) 进行截止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记账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利润调节的情形。

3. 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90,744.0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71.07%，较上年同期上升28.87个百分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43,117.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43.47%，较上年同期上升14.85个百分点。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开始交易日期	业务模式	2022年交易金额	2022年销售回款	回款率(%)
----	------	------	------	--------	------	-----------	-----------	--------

1	****	成品鞋	报价	2020年10月	制造商	39,434.27	36,827.82	93.39
2	重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竞标后议标	2018年12月	制造商	25,991.17	30,193.42	116.17
3	**环球有限公司	成品鞋	报价	2016年12月	制造商	9,583.06	8,867.78	92.54
4	广东**鞋业有限公司	成品鞋	报价	2020年10月	制造商	8,486.15	10,589.78	124.79
5	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竞标后议标	2018年12月	制造商	7,249.44	11,962.24	165.01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供应C569、A301、YL1、YAE四个车型的汽车配件，其中A301车型钢材公司没有库存，经过沟通由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加工成指定的汽车配件后再销售给重庆铃耀，A301车型产品销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产品	定价方式	合作年限	业务模式
1	重庆**物资有限公司	19,239.91	钢材	招议标	4年	贸易商
2	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59.69	汽车冲焊件	招议标	4年	生产商
3	衡阳**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7,691.26	EVA原料、ABS树脂等	议价	2年	贸易商
4	重庆**工贸有限公司	3,728.90	汽车冲焊件	招议标	4年	生产商
5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3,197.86	钢材	议价	1年	生产商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供应C569、A301、YL1、YAE四个车型的汽车配件，其中A301车型钢材公司没有库存，经过沟通由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加工成指定的汽车配件后再销售给重庆铃耀，A301车型产品销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因净额法核算方式仅调减收入成本，公司与供应商实际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了付款义务，其采购金额列入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实，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业务真实、合理，具备商业实质。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采购/销售及关联交易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3、抽查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执行的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业务模式情况；

4、获取公司组织结构图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名单；

5、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台查询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投资关系等背景资料，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销售/采购主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交易目的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结算模式及交易情况；

7、年报审计过程中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销售/采购交易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8、获取公司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付款明细。

二、核查结论

1.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2.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交易标的对于双方具有合理用途，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等符合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实质。

(2)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变化原因，并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等说明客户、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2022年前5大供应商采购占比43.47%，较2021年上升14.85%，主要原因是汽车配件业务钢材及汽车零部件采购集中程度较高。

报告期，由于子公司大江国立销售额较2021年增加了32.03%，导致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四家为大江国立供应商，分别为重庆**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工贸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合计采购额较2021年增加了1.58亿元，增长比例为81.38%，导致公司报告期采购的集中度高高于上期。

具体列示如下：

2021前5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备注
1	重庆**物资有限公司	13,830.58	
2	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990.86	2022年退出前5名
3	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00.89	
4	衡阳**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4,571.01	
5	FOREVER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46.87	2022年退出前5名
2022年新增			
1	重庆**工贸有限公司	3,728.90	2017年开始合作，2022年新进前5
2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3,197.86	2022年开始合作，2022年新进前5

注：1、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长安汽车将部分车型配件业务转移至重庆铃耀。

(1) 公司2022年调整了战略布局，聚焦主营制造业务，减少贸易业务。深圳盐田港采购的主要是跟主营业务相关的贸易材料，2022年采购总额1,222.4万元，退出前5名；FOREVER (HK) 2022年采购金额2,218.7万元，较2021年下降了979.16万元，退出前5名，主要原因是其消化了2021年库存，另部分材料转至陶氏、LG采购。

(2) 重庆瑞浩2021年采购总额1,937.02万元，2022年采购金额增加1,791.88万元，采购排名第四，主要原因系2022年汽车配件业务收入上升32.03%，材料采购同步上升。重庆铃耀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2021年未在重庆铃耀采购，2022年因钢材储备不足，故在重庆铃耀采购了部分钢材。

由于钢材、EVA原料等上游企业集中程度较高，因此在采购钢材、EVA原料等重要原材料的过程中，公司选择了少量供应商合作，集中程度较高，以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强化议价能力。为避免对少数供应商形成依赖，公司也备选了一定数量的供应商，规避对现有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2022年，前5大客户占收入71.06%，较2021年上升了33.79%，客户集中程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来自于CROCS品牌鞋的营业收入上升107.08%，其次是来自于长安汽车配件收入上升了32.03%。CROCS、长安汽车均与公司达成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开始交易日期	2021年交易金额	备注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竞标后议标	2018年12月	26,708.72	
2	CROCS	成品鞋	报价	2020年10月	18,978.70	
3	深圳市润茂商贸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报价	2021年7月	9,005.49	2022年退出前5
4	东莞市杰麟鞋业有限公司	成品鞋	报价	2020年3月	8,325.23	2022年退出前5
5	迪卡侬环球有限公司	成品鞋	报价	2016年12月	7,870.15	

2022年新进前5大

1	广东足迹鞋业有限公司	成品鞋	报价	2020年10月	8,486.15	2022年新增前5
2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竞标后议标	2018年12月	7,249.44	2022年新增前5

(1) 润茂商贸、杰麟鞋业退出前5大客户的原因分别是贸易业务减少，剥离子公司国立杰麟导致。

(2) 足迹鞋业、重庆铃耀进入前5大的原因分别是江博士、长安汽车订单量增加。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如果客户出现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为了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公司在提升对老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也将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本期及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对比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核实前后期变化的合理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上年大幅上升原因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付款明细；

3、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交易习惯、结算方式、客户性质、客户规模、有无特殊约定等；

4、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采购内容、结算模式及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较上期发生变化，本期集中度较上期大幅度上升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为市场行为支配的结果，同时也被动造成对客户依赖，具有一定市场风险；

2、橡胶和塑料制品原材料上游供应商系大型石化企业，各供应商材料价格差异不大。公司选择供应商不受限制，故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4. 报告期，你公司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务、汽车配件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8.12%、31.11%，毛利率分别为13.14%、9.98%，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7.05、4.84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环境、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等情况，补充说明近两年相关业务毛利率总体偏低以及较上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近四年收入、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	2021	2020	2019	2022	2021	2020	2019	2022	2021	2020	2019
	127,688.06	190,190.18	192,691.59	203,288.58	112,026.87	176,716.61	186,383.84	179,454.25	12.27	7.08	3.27	11.72
其中：橡胶及塑料制品	86,984.00	156,456.87	163,702.70	180,211.46	75,552.75	146,925.29	159,410.01	160,062.93	13.14	6.09	2.62	11.18
其中：汽车配件行业	39,723.73	30,087.07	25,643.98	15,958.74	35,759.81	28,541.51	23,540.81	13,696.84	9.98	5.14	8.2	14.17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分行业	产品二级分类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单价变动比例(%)	注释
			销售量	营业收入	销售平均单价	销售量	营业收入	销售平均单价		
橡胶	EVA环保改性材料	吨	336.26	1,663.50	49.47元/KG	930.96	1,640.99	17.63元/KG	180.66	注1

和 塑 料 制 品	EVA鞋材	万双	70.97	712.58	10.04 元/双	1,964.36	14,368.66	7.31 元/双	37.26	
	成品鞋	万双	1,918.10	51,173.04	26.68 元/双	1,304.35	34,697.24	26.60 元/双	0.29	
	其他EVA制 品	万个	304.23	5,025.46	16.52 元/双	386.76	5,935.01	15.35 元/双	7.64	
	TPR环保改 性材料	吨	193.93	175.02	9.02 元/KG	1,479.37	1,681.23	11.36 元/KG	-20.59	注 2
	TPR鞋材	万双	238.97	2,511.22	10.51 元/双	676.75	4,062.56	6.00 元/双	75.06	
	环保改性 材料	吨	5,313.61	8,578.59	16.14 元/KG	19,608.56	21,648.81	11.04 元/KG	46.23	注 3
	其他成品 鞋	万双	68.26	8,505.10	124.59 元/双	310.01	35,146.43	113.37 元/双	9.90	
汽 车 配 件	汽车配件	万件	1,588.08	39,723.73	25.01 元/件	966.50	30,087.07	31.13 元/件	-19.65	注 4
合计			10,032.41	118,068.25		27,627.61	149,267.99			

注1、EVA环保改性材料销售平均单价较2021年上涨180.66%，主要系材料规格型号差异。

注2、TPR环保改性材料销售平均单价较2021年下降20.59%，主要系处理部分呆滞存货导致。

注3、环保改性材料销售平均单价较2021年上升46.23%，主要系单价高的材料销售比重大。

注4、汽车配件销售平均单价较2021年下降19.65%，主要系规格型号差异。

3、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品名牌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量 (公斤)	平均单价 (公斤/元)	平均价 涨幅	采购量 (公斤)	采购单价 (公斤/元)	采购量 (公斤)	采购单价 (公斤/元)
EVAV6110M	1,169,000	20.77	-6.32%	1,086,900	22.17	1,437,000	12.06
EVAV5110J	311,000	19.00	-1.59%	561,400	19.31	1,043,000	11.11
EVA7470M	756,000	21.41	20.37%	948,000	17.79	638,000	12.53
ABS417	733,000	12.00	-29.32%	648,000	16.98	233,000	14.00

ABS171	533,000	11.01	-14.51%	527,000	12.88	140,474	10.77
钢板	36,601,859	6.17	-0.62%	22,093,278	6.21	36,726,867	4.58

4、同行业对比

单位：亿元

序号	行业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1	橡胶和塑料制品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5.86	16.40	5.66	6.19	3.61	0.60
2	汽车配件	汽车配件	3.97	9.98	3.01	5.14	2.56	8.20
合计			12.4		18.07		18.35	
3	华利集团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10.08	18.59	16.37	9.37	11.17	8.01
4	英利汽车	汽车配件	38.4	8.20	31.32	11.75	32.53	12.68
5	华达科技	汽车配件	49.03	11.67	36.61	14.70	38.23	13.96

由上述数据可见，近两年橡胶和塑料制品毛利率总体偏低的主要原因为：

(1) 橡胶和塑料制品受国际市场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0年公司毛利率跌至历史最低水平，2021年公司及时调整策略，优化资源结构，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1年公司剥离了低毛利业务，2022年毛利率基本上升到正常水平。2022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华利集团同类产品。

(2) 汽车配件业务受2021年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影响，钢材采购价格上升35.6%；由于新产品开发周期长，2021年生产交付的主要是2020年中标的车型，2020年竞标时的钢材价格低于2021年，钢材价格上涨导致2021年毛利率偏低；2022年部分产品单价上调，毛利率上升。

2021年毛利率较英利汽车低6.61%的主要原因系英利汽车规模高于公司导致，2022年毛利率较英利汽车高1.78%主要系公司2022年部分产品单价上调导致；2021年、2022年毛利率分别较华达汽车低9.56%、1.69%，2021年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与英利汽车一致。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橡胶和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产品本期和上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对毛利率按年度、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数据，核实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橡胶和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产品的生产成本明细表、成本计算表、结合客户订单变化、产能利用率等核实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合理性，确认成本分配的准确性，对毛利率的变化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3、通过查询主要材料网站，对比价格走势，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对，核实定价公允性；

4、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生产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已与业务部、财务部等部门人员获取相应产量数据，对产能进行估算；

5、查阅同行业公司年报等公开的财务信息，对比公司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务、汽车配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差异情况；

6、执行成本费用截止测试，检查期后回款和销售退回情况，核实成本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本期确认的大额成本费用交易进行检查，检查合同、验收入库单、结算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相关成本费用确认符合成本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公司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务2020-2021年两年毛利率偏低且低于同行业，2022年较上期上升，与同行业相比差异不大。公司分析偏低及波动原因符合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生产经营特点，原因合理。

4. 报告期，你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39.48万元。请补充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贸易业务具体类型、客户需通过你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合作年限、业务模式、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同类业务合理水平、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年公司贸易收入8,639.48万元，平均毛利率8.73%，均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EVA材料、环保工程塑料相关业务。

(1) 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报告期交易额	毛利率(%)
1	改性塑料	重庆**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1993-1-18	2年	1,314.02	16.78
2	改性塑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21	2年	870.55	10.28
3	改性塑料	深圳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7	1年	604.23	28.40
4	改性塑料	**智控（长沙）有限公司	2017-3-18	1年	556.26	26.07
5	改性塑料	江门市**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3	3年	543.14	6.74
6	改性塑料	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9	1年	360.97	15.62
7	改性塑料	重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4-5-14	4年	317.28	19.19
8	改性塑料	东莞市**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2	4年	210.59	9.83
9	改性塑料	深圳市**电器有限公司	2014-8-28	2年	157.61	8.36
10	改性塑料	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1	3年	146.93	12.72
11	改性塑料	东莞**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0-8-16	2年	129.73	6.60
12	其他塑料	广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1	1年	127.73	3.57
13	其他塑料	东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2-7-18	4年	119.42	4.04
14	其他塑料	深圳市**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1年	107.17	5.32
15	其他塑料	其他贸易客户			1,399.04	1.51
16	其他塑料	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5-24	1年	174.64	17.19
17	其他塑料	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	2015-6-17	2年	675.83	2.44
18	纸制品	武汉**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2010-1-27	3年	134.43	7.03
19	成品鞋	珠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8-7	3年	170.24	20.70
20	鞋部材料	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	2018-3-7	4年	519.67	-41.29
合计			-	-	8,639.48	8.73

报告期公司改性塑料贸易是公司根据客户既定的材料性能参数等要求，向下游采购产品交付客户，并在客户使用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从2021年四季度开始承接江博士成品鞋生产业务，后由于产品毛利率低，于2022年7月份停止该业务。公司鞋部材料贸易亏损是江博士成品鞋业务停止后，将库存剩余的研发用碎料、生产边角料一次性出售所致。

(2) 与同行业贸易业务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报	2021年报	变动率
泉为科技	贸易收入	8639.48	37275.95	-76.82%
	贸易成本	7885.08	34984.8	-77.46%
	毛利率	8.73%	6.15%	2.58%
金发科技	贸易收入	611,697.13	609,252.10	0.40%
	贸易成本	609,898.69	597,434.59	2.09%
	毛利率	0.29%	1.94%	-1.65%
聚赛龙	贸易收入	2,660.47	4,336.65	-38.65%
	贸易成本	2,590.47	4,220.85	-38.63%
	毛利率	2.63%	2.67%	-0.04%
南京聚隆	贸易收入	8,735.84	9,441.79	-7.48%
	贸易成本	--	8,463.00	--
	毛利率	--	10.37%	--

由上表可见，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76.82%，毛利率较上期增长2.58%，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贸易业务；与同行业金发科技、聚赛龙贸易业务相比毛利率较高，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产品不需加工直接向客户分批、多次送货，并给予客户2-4个月不等账期，此类贸易业务公司需承担较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资金成本等；与南京聚隆相比毛利率略低。贸易业务的开展是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并对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附加服务，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贸易业务对交易双方都具有商业实质。

(1) 与贸易客户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情况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采购金额
1	EVA原料、ABS树脂等	衡阳**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2021/1/26	2年	7,691.26
2	改性塑料	GOLDALLOYRESOURCESINTERNATIONALLIMITED	2017/3	4年	1,622.30
3	ABS树脂等	**塑料有限公司	1988/5/21	2年	1,142.75
4	ABS树脂、PET、PC等	长沙**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7/13	1年	1,081.40
5	改性塑料PP301T20(皮纹)	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9	1年	826.62
6	改性塑料PP+EPDM-TD15等	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1	3年	462.43

7	PET	**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3/6	1年	339.88
8	聚烯烃弹性体Engage8150等	**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0/9/19	1年	233.96
9	成品鞋	东莞市**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9	3年	127.01
10	PMMA	淄博**贸易有限公司	2012/8/14	1年	126.37
11	改性塑料	东莞市**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1年	116.24
12	纸制品	江门市**实业有限公司	2012/8/31	1年	101.24
13	HIPS	东莞市**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12	1年	81.23
14	化学助剂、聚丙烯等	重庆**商贸有限公司	2015/3/17	1年	73.86
15	改性塑料	广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10	2年	68.44
16	塑料原料PC-DK101等	重庆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7/7	2年	67.57
17	POE塑料LC168等	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0	1年	43.06
18	PC	惠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6/6/30	1年	26.95
19	聚丙烯树脂K9928等	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1年	16.17
合计					14,248.72

2、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一方面是利用公司在高分子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上下游资源，不仅可以为上下游各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整合上下游客户资源，与公司其他业务形成协同作用。另一方面，公司为增加客户粘性和提升服务水平，客户需求中的部分产品，公司在不生产或者自行生产成本较高的情况下，一般会通过贸易的形式进行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改性塑料领域，业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接收订单，提交生产、品质部门综合分析后，确定是自行生产还是外部采购，确定外部采购的，将通过贸易的形式交付客户。

3、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未发现贸易客户、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贸易业务确认收入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1）确认收入的原则。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客户上门提货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销货单回

执时确认；委托第三方物流的，于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

(3) 公司贸易收入确认情况

1) 公司获得贸易客户的订单后选择贸易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通知贸易供应商发货，贸易供应商按照公司的指令运至公司，公司经过再加工并重新包装后送货给客户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给客户，贸易客户相关人员负责收货，公司收到送货签收单时确认贸易收入的实现。该贸易方式下公司选择总额法确认收入。

2) 通过仓储服务商办理仓储、交割等手续。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选择贸易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由贸易供应商发货至指定仓储服务商，仓储服务商负责送货给客户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公司于收到货物转移凭据时确认贸易收入的实现。该贸易方式下公司选择净额法确认收入。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本期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明细表；
- 2、抽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本期内执行的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并核实贸易业务具体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 3、与行业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原因；
- 4、获取公司组织结构图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名单；
- 5、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台查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投资关系等背景资料；
- 6、年报审计时对公司销售/采购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合作模式等情况；
- 7、年报审计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销售/采购交易类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8、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实物交接确认单、物权转移确认书、收付款银行回单、对账单等；
- 9、抽样检查采购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运输单、入库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10、重点检查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中有关货物的交付、双方责任与义务、货物转移过程中风险承担、是否限制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选择等条款；

11、检查公司对贸易业务实物控制权、风险承担等判断是否准确，是否选用正确的会计核算方法；

12、执行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核查结论

1、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公司贸易收入较2020年及2021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本期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实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贸易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报告期，你公司环保改性材料、环保改性材料制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5.00%和52.00%。请结合产品供需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对比、公司订单情况详细说明公司上述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解决措施和未来业务的规划，并说明相关业务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形、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产品供需关系

近年来，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进步和改性塑料应用的推广，改性塑料市场规模也不断增大。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休闲运动鞋等领域。2022年全球改性塑料行业需求量大幅上涨，随着市场的复苏，生产和消费正在逐步恢复，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随着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扩大，未来我国改性塑料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能	2022年利用率(%)
----	------	------	----	-------------

1	泉为科技	改性塑料	28,000吨	25.00
2	金发科技	改性塑料(国内)	2,111,000吨	67.00
3	银禧科技	改性塑料	200,000吨	59.93
4	国恩股份	改性塑料	685,000吨	96.26
5	泉为科技	EVA材料休闲凉拖鞋	4,500万双	52.00
6	华利集团	运动休闲鞋	23,843万双	90.95

公司环保改性材料、环保改性材料制品的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

3、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环保改性材料订单约7,000.00吨，较上期大幅降低70%，主要原因是：暂停肇庆国立新材料公司环保改性材料生产活动；停止延期付款、品质问题频繁发生等高风险客户的交易；大客户深圳雨博士公司订单大幅减少。

报告期公司环保改性材料制品总订单数量为2,350.00万，较上期大幅降低42%，主要原因是转让国立万泉、国立杰麟，退出莆田市场等因素造成EVA鞋底订单大幅降低，以及停止开展亏损TPR业务。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全年平均数，剔除了置出产能）较低。

4、解决措施和未来业务的规划

(1) 开发新客户和现有客户新产品。

公司已部署改性环保塑料、EVA鞋材及其制品经营部门大力开发国内大型家电品牌厂家、国内知名运动鞋品牌厂家及其供应商，开发新的增量订单。

(2) 减少产品线宽度，将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器类改性塑料和EVA运动鞋材两个方面。

5、公司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设备日常使用和减值情况

目前公司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订单不足，致使部分生产设备开机率偏低，但主要生产设备保养良好，开机即可正常投入生产。公司环保改性材料生产设备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组生产线，用于生产工业塑料颗粒。环保改性材料制品生产设备主要多站位（公司一般是10站位）EVA全自动射出生产线，用于生产运动鞋底、凉拖鞋、电子产品保护套等。公司生产线有专门的设备维护部门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在订单不能满足全部生产线运行的情况下，生产部门会在各条生产线之间轮换开机，确保订单增加时开机即可使用。

公司期末针对鞋型更新、模具陈旧、停用的设备，依据评估公司的评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420.63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3,203.27万元，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进行对比，并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核实异常原因的合理性；
- 3、评价公司针对产能利用率较低的解决措施和未来业务规划的可行性；
- 4、获取与环保改性材料、环保改性材料制品生产相关闲置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现场进行核查，评估存在的减值风险并复核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 5、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 6、对闲置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评价资产减值计提依据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 1、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保改性材料、环保改性材料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合理，解决措施和未来业务的规划具有可行性；
- 2、与环保改性材料、环保改性材料制品生产相关闲置固定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本期计提减值充分。

7. 报告期末，你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000.82万元，累计计提减值2,691.74万元。请说明固定资产闲置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型、主要用途、闲置原因、闲置时间、后续使用安排等，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以及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主要用途	闲置时间	闲置原因
机器设备	1,610.28	649.59	546.78	413.9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6-12个月	订单不足
机器设备	1,593.86	332.53	689.93	571.40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一年以上	订单不足
机器设备	71.80	21.34	25.75	24.71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6-12个月	订单不足
机器设备	7.57	4.97	1.77	0.84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一年以上	订单不足
机器设备	375.00	52.45	278.63	43.92	环保改性塑料	6-12个月	订单不足
机器设备	1.98	0.21	1.27	0.50	环保改性塑料	一年以上	订单不足
机器设备	12.81	2.73	6.67	3.41	其他成品鞋（运动鞋）	6-12个月	订单不足
机器设备	56.80	14.94	29.99	11.87	其他成品鞋（运动鞋）	一年以上	订单不足
机器设备	5.13	0.96	2.13	2.04	研发设备	6-12个月	使用频率低
模具类	2,459.61	1,668.01	652.54	139.06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一年以上	模具陈旧、鞋型更新
模具类	855.26	509.52	289.37	56.38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一年以上	模具陈旧、鞋型更新
电子设备	0.81	0.34	0.35	0.1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一年以上	订单不足
试验设备	8.62	6.21	0.48	1.94	环保改性塑料	6-12个月	订单不足
试验设备	678.49	464.44	83.61	130.44	研发设备	6-12个月	使用频率低
试验设备	61.32	37.29	17.29	6.74	研发设备	一年以上	使用频率低
运输设备	0.68	0.34	0.25	0.09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一年以上	订单不足
其他设备	6.02	3.34	0.39	2.28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6-12个月	订单不足
其他设备	190.03	103.47	63.71	22.84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一年以上	订单不足
其他设备	4.73	3.44	0.82	0.47	办公设备	一年以上	
总计	8,000.82	3,876.13	2,691.74	1,432.95			

如上表所述，公司闲置资产主要原因系订单不足导致，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增加订单，提升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公司也考虑开展设备租赁业务，提高闲置资产利用价值。

2022年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闲置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评估报告，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减值1,420.63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03.27万元，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金额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闲置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察看目前状况，划分资产类型、了解主要用途、闲置原因、闲置时间、后续使用安排、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等；

2、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3、对闲置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评价资产减值计提依据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1、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用途、闲置原因、闲置时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后续使用安排合理；

2、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恰当、计提充分。

8.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雅晟”)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其中公司投资3,5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份，雅博股份持有其5%股份，枣庄雅晟持有其23%股份。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1月变更为褚一凡，褚一凡之母褚衍玲为雅博股份副总经理，枣庄雅晟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中车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创新”)，褚一凡担任中车创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与雅博股份、枣庄雅晟形成关联关系，公司与雅博股份、枣庄雅晟投资山东泉为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公司2022年11月10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引入新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显示，公司前期已经持有山东泉为27%的股份，拟进一步受让山东泉为8%的股份并形成控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森、唐文，公司董事张庆峰、监事会主席王二桂等现任多位董监高均曾在山东泉为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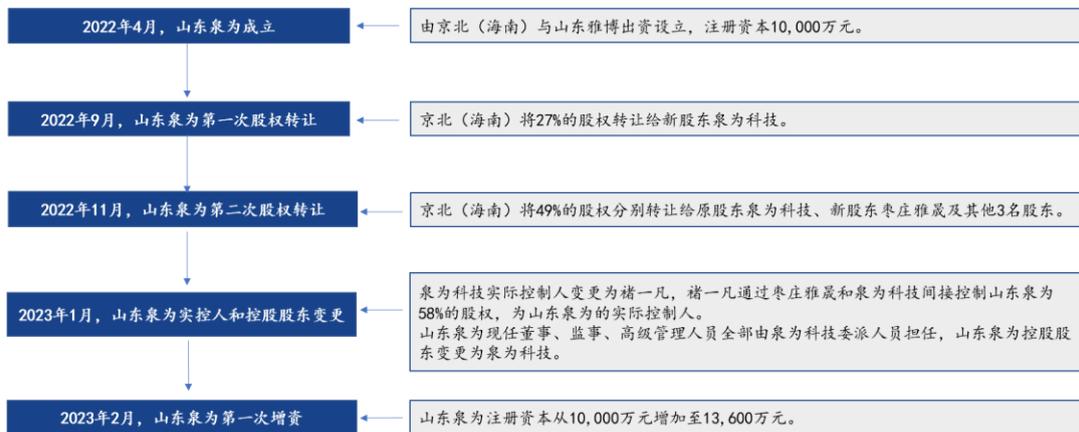
请详细梳理公司入股并控股山东泉为的过程、交易安排、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引入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其他交易安排。请你公司结合山东泉为历史期间股权结构、其他交易安排等说明褚一凡与山东泉为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实际控制，并结合前述回复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认定控制山东泉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请详细梳理公司入股并控股山东泉为的过程、交易安排、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引入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其他交易安排。

1、公司入股并控股山东泉为的过程、交易安排

山东泉为成立及历次股权简要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入股并控股山东泉为的过程和交易安排，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山东泉为成立

2022年4月18日，山东泉为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京北（海南）认缴出资9,500万元，持有95%股权，于2022年6月实缴出资1,900万元；山东雅博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持有5%股权。

设立时，山东泉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1,900.00	19.00%

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总计		10,000.00	100.00%	2,400.00	24.00%

(2) 2022年9月，山东泉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6日，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京北（海南）持有的山东泉为27%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700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转让对价0元。

2022年9月29日，山东泉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工商备案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山东泉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股权变动金额	转让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2,700.00	6,800.00	68.00%
2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700.00	2,700.00	27.00%
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泉为的股权结构图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68.00%	1,900.00	19.00%
2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	2,700.00	27.00%
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100.00	51.00%

(3) 2022年11月，山东泉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29日，基于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规划考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京北（海南）持有的山东泉为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共800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共0万元，转让对价为0元。

京北（海南）另将持有的23%股权以0元转让给枣庄雅晟，将持有的11%股权以0元转让给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5%股权以0元转让给谢云飞，将持有的2%股权以0元转让给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山东泉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工商备案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山东泉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股权变动金额	转让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68.00%	-4,900.00	1,900.00	19.00%
2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	800.00	3,500.00	35.00%
3	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300.00	2,300.00	23.00%
4	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1,100.00	1,100.00	11.00%
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0.00	500.00	5.00%
6	谢云飞	0.00	0.00%	500.00	500.00	5.00%
7	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泉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500.00	35.00%
2	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23.00%	2,300.00	23.00%
3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1,900.00	19.00%
4	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11.00%	1,100.00	11.00%
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6	谢云飞	500.00	5.00%	0.00	0.00%
7	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500.00	9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山东泉为35%股权，为山东泉为第一大股东。

（4）2023年1月，山东泉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3年1月16日，泉为科技的控股股东由国立控股变更为泉为绿能，实际控制人由邵鉴棠、杨娜夫妇变更为褚一凡女士。褚一凡亦为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褚一凡通过枣庄雅晟和泉为科技间接合计控制山东泉为58%的股权，成为山东泉为的实际控制人。

2023年1月17日，山东泉为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山东泉为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泉为科技委派；同时，山东泉为现任监事、总经理、财务经理全部由泉为科技委派人员担任。鉴于公司成为山东泉为第一大股东，且取得山东泉为全部董事会席位，同时委派总经理等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拥有对山东泉为实施控制的能力，泉为科技成为山东泉为的控股股东。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山东泉为纳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5）2023年2月，山东泉为第一次增资

2023年2月21日，为保证山东泉为的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山东泉为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3,600万元。其中，泉为科技新增认缴出资1,260万元，新增实缴出资0元，持股比例35%；枣庄雅晟新增认缴出资828万元，新增实缴出资828万元，持股比例23%；京北（海南）新增认缴出资756万元，于2023年3月新增实缴出资656万元，持股比例19.53%；自然人股东谢云飞退出山东泉为，不再持有山东泉为股份。

2023年3月31日，山东泉为完成本次增资有关事项的工商备案工作。

本次增资后，山东泉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	35.00%	3,500.00	25.74%
2	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8.00	23.00%	3,128.00	23.00%
3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6.00	19.53%	2,656.00	19.53%
4	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6.00	11.00%	1,496.00	11.00%
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5.00%	680.00	5.00%
6	康铭全	680.00	5.00%	650.00	4.78%
7	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47%	200.00	1.47%
合计		13,600.00	100.00%	12,310.00	90.51%

2、公司入股并控股山东泉为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入股山东泉为的具体交易和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1	2022年9月29日	转让	京北（海南）将2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泉为科技	京北（海南）	泉为科技	0元	京北（海南）未实缴注册资本金，为引入更有资金实力的投资者，京北（海南）将所持部分股权以0元转让给泉为科技、枣庄雅晟等。
2	2022年11月29日	转让	京北（海南）将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泉为科技、新股东枣庄雅晟及其他3名股东	京北（海南）	泉为科技、枣庄雅晟、其他3名股东	0元	

公司投资山东泉为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目的是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投资山东泉为将新增公司新能源管理业务板块及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3、公司入股并控股山东泉为与公司引入控股股东泉为绿能的关系

公司入股并控股山东泉为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经认真研究、审慎决策，公司看好光伏新能源业务长期发展前景，并最终通过投资山东泉为布局并光伏新能源赛道，以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同时，山东泉为希望引入更具有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入股公司。

鉴于2022年11月，公司披露拟筹划实控人变更的事项，同时当月，褚一凡控制的枣庄雅晟和公司通过受让的方式获得山东泉为的股权，公司入股并控股山东泉为与公司引入控股股东泉为绿能具有关联性。

4、是否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其他交易安排

经核查，不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其他交易安排。

（二）请结合山东泉为历史期间股权结构、其他交易安排等说明褚一凡与山东泉为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实际控制，并结合前述回复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控制山东泉为的依据及合理性。

山东泉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2-04至2022-09	京北（海南）持股95%，山东雅博持股5%	京北（海南）	黄海荣
2022-09至2022-11	京北（海南）持股68%，泉为科技持股27%，山东雅博持股5%	京北（海南）	黄海荣

2022-12至2023-01	泉为科技持股35%，枣庄雅晟持股23%，京北（海南）持股19%，其他持股23%	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2023-01至2023-02	泉为科技持股35%，枣庄雅晟持股23%，京北（海南）持股19%，其他3名股东持股23%	泉为科技	褚一凡
2023-02至今	泉为科技持股35%，枣庄雅晟持股23%，京北（海南）持股19.53%，其他3名股东持股22.47%	泉为科技	褚一凡

注1：京北（海南）指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指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雅晟指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2023年1月16日泉为科技的控股股东由国立控股变更为泉为绿能，实际控制人由邵鉴棠、杨娜夫妇变更为褚一凡女士。

注3：2023年1月17日，山东泉为董事会全部由泉为科技委派；同时，山东泉为现任监事、总经理、财务经理全部由泉为科技委派人员担任。2023年1月起，公司将山东泉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2022年11月前，山东泉为的控股股东为京北（海南），实际控制人为黄海荣；

2、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情况，（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亦不存在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况。（2）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各自享有相应的表决权，任何一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3）公司执行董事系第三大股东京北（海南）提名，泉为科技和枣庄雅晟入股前后，山东泉为继续沿用原有的执行董事、监事，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成员实际构成，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综上，山东泉为在该阶段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023年1月16日，泉为科技的控股股东由国立控股变更为泉为绿能，实际控制人由邵鉴棠、杨娜夫妇变更为褚一凡女士。褚一凡通过泉为科技控制山东泉为35%的股权，褚一凡作为枣庄雅晟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枣庄雅晟控制山东泉为23%的股权，因此褚一凡间接控制山东泉为58%的股权，是山东泉为的实际控制人。2023年1月17日，为加强对山东泉为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经与山东泉为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公司拟调整山东泉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山东泉为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山东泉为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

泉为科技委派；同时，山东泉为现任监事、总经理、财务经理全部由泉为科技委派人员担任。因此公司于2023年1月将山东泉为纳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雅博股份为山东泉为持股5%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褚一凡之母褚衍玲为雅博股份副总经理。枣庄雅晟为山东泉为持股23%股东，枣庄雅晟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中车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创新”），公司实际控制人褚一凡担任中车创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雅博股份、枣庄雅晟形成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于2023年1月通过委派全部董事会成员，符合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的情形，为山东泉为的控股股东。褚一凡于2023年1月通过成为泉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后，间接合计控制山东泉为58%的股权，为山东泉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认定标准。

（2）年报显示，山东泉为于2022年投资建设山东枣庄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其中一期规划6GW异质结光伏组件和1GWh储能产能，目前已经具备了3GW光伏组件的产能。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光伏行业的供需关系、竞争格局、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以及公司相关技术、人才、资金要素的储备情况说明公司开展光伏业务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客户、技术、成本等优势，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

公司回复：

泉为科技旗下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于2022年投资建设山东枣庄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其中一期规划6GW异质结光伏组件和1GWh储能产能，目前已经具备了3GW光伏组件的产能；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预计2023年底投产，目前一期正在建设过程中。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泉为	35,077.37	9,143.19	111.16	-356.81

安徽泉为	158.07	-4.54	0.00	-4.54
------	--------	-------	------	-------

随着全球“双碳”战略对光伏行业催生的巨大需求，2022年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长59.3%，装机量再创新高，成为新增装机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电源行业；2022年我国组件产量达到288.7GW，同比增长58.8%，组件市场进一步放量。此外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280至330GW，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95至120GW。在全球各国“双碳”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光伏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市场供需关系将进一步扩大。

2022年国内新增建设和规划中的异质结电池产能达到114.2GW，在HJT经济性持续改善下，规划产能有望加速落地，后续HJT出货量有望快速增长。随着光伏行业降本增效持续推动，N型电池出货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其中HJT作为全对称结构电池，有望成为未来几年主流电池之一，出货占比有望持续提升。据Solarzoom预测，2023年国内HJT电池出货有望达到15GW，同比增长275%。随着光伏电池片持续提效，PERC电池最高量产效率已突破24%，持续逼近效率极限24.5%，行业降本增效驱动下，第三代电池片技术正快速发展。HJT具有产品转换效率高、无光衰、温度系数低、弱光响应高等优点，且由于是双面对称加低温工艺，易于薄片化降本。HJT电池未来降本空间较大，后续通过降本增效有望迎来快速发展。随着HJT商业模式跑通，布局HJT产能的公司有望迎来量利齐升。

泉为科技旗下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是一家集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钙钛矿、工商业储能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产品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目前山东泉为3GW光伏组件产线于2023年2月正式投产。山东泉为引进了国内国外一流的光伏组件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已经具备了从电池片焊接、电池串排版、汇流带汇焊、层叠、组件层压、组件分档、组件包装全线自动化的能力。全线采用MES管理系统，确保物料、生产工艺、产品规格的追溯和存档，无纸化操作。山东泉为拥有泉峰系列（445-460W，530-550W）、泉星系列（585-605W，650-670W）和泉耀系列（680-720W）三大系列组件产品，无论从技术还是产品，泉为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各类技术人员50余人，均拥有多年同行业生产、研发经验，其中异质结研发团队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占比超50%，技术带头人有14年的光伏行业经验，专注于异质结电池研发和研究的时间近10年，有多年的工艺研发经验和深厚的电池理论积累。现对已取各专利技术、HJT电池降本增效技术路线作出以下说明：

1、已取得核心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2111030590.9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高分散型银粉和导电银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710968890.9	一种方便调节角度的太阳能电池板	发明专利
3	ZL201610278385.7	太阳能电池板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4	ZL201410427320.5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的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5	ZL201410360118.5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6	ZL202111200979.3	高分子材料增强太阳能电池原材性能的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7	ZL201510723915.X	一种硅基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8	ZL201910572234.6	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制造用扩散炉	发明专利
9	ZL201611075863.0	一种抗PID效应的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10	ZL201810490228.1	一种太阳能电池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11	ZL201710767331.1	一种新型含氟太阳能电池板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2	ZL201810464206.8	一种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公司HJT电池增效降本技术路线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1	银包铜浆料电池片及封装技术	银包铜浆料的价格远低于纯银浆料，通过银包铜浆料的使用，可以大幅度降低浆料的成本。本技术通过引入高质量的银包铜浆料，在保持电池性能的前提下，大幅度降低电池生产成本。同时，配合封装方案的调整，可以保证银包铜栅线的长期稳定性，保证电池在长期复杂使用环境中的可靠性。
2	多功能转光膜技术	由于TCO膜层和非晶硅膜层会吸收紫外线，使异质结电池的电流比普通电池低。通过转光膜，可以将异质结电池光子响应较低的紫外光转化成响应更高的蓝光或红光，显著提高异质结组件功率。
3	0BB无主栅电池片及组件技术	异质结电池低温银浆价格显著高于PERC和TOPCon电池所使用的高温银浆，且银浆消耗量也明显高于PERC和TOPCon电池。从异质结的成本电池构成来看，银浆成本占比超过20%，仅次于硅片成本。0BB（无主栅技术）只网印细栅，优化了细栅的宽度和间距，利用内嵌金属线的聚合物薄膜代替主栅，减少了遮光面积和电阻损失，带来电池效率的提升和浆料耗量的节省。
4	超薄硅片电池片及组件技术	通过硅片减薄可以显著降低异质结电池的硅成本。硅片每减薄10 μm，可降低硅片成本约5%。薄片化是异质结特有的降本项，采用低温工艺和板式镀膜设备，结合链式吸杂等工艺，目前硅片厚度显著薄于PERC和TOPCon，且有更大的减薄潜力。
5	宽带隙窗口层技术	宽带隙材料应用于硅异质结太阳电池的正面，作为窗口层使用。采用非晶氧化硅或非晶碳化硅作为宽带隙窗口层能透过更多光而减少光吸收的特性，提升异质结电池的短路电流，从而提升电池的转换效率。
6	复合TCO膜研发	异质结电池两个外表面采用不同掺杂类型的硅膜材料，使TCO膜与两个外表面形成不同的接触类型。通过采用复合TCO膜，可以兼顾TCO与电池硅膜和金属电极之间的接触，有利于电池电子和空穴的迁移，从而提高电池的性能。
7	全开口钢板印刷技术	从异质结电池的成本构成来看，银浆成本占超过20%。通过全开口钢板印刷技术，可以实现栅线高宽比50-75%，线宽26至20 μm，采用印刷区域全开口

		结构，印刷高度均匀，预计净节省20%左右的银浆，电池片成本有望降低0.026元/W。
--	--	--

在资金营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四条途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

1、公司销售部门在合同洽谈阶段将按照行业惯例，约定一定比例的项目预收款，以增加流动资金；

2、公司实施信用政策、账期管理相结合，一方面严格收款责任制，加快现金回流，另一方面积极与供应商友好协商延长账期或供应链融资等，尽可能利用企业信用，保证资金的周转效率；

3、公司设立专职投融资部门，凭借良好的企业资质以及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

4、股东追加投资。山东泉为由泉为科技联合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及产业基金等多方创立，股东可以通过追加投资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现状，通过以上四种方式维持资金流动性良性发展，确保项目承接及履约顺利开展。

此外，公司搭建了行业内一流的专家团队，打造从研发创新、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后勤保障一体化的专业人才团队。公司计划将继续引进行业内优秀的精英人士，建立起动态的人才储备库。截止目前公司部分人才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学历	人员简介
1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博士	技术带头人，有14年光伏行业经验，从事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研究近10年；精通PECVD、PVD等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核心镀膜设备与工艺，在硅基薄膜太阳能电池、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积累
2	副总经理（主管整体生产工作）	硕士	15年光伏生产管理经历，系研发、外围、设备、生产、品质、技术、销售综合性人才。擅长生产异常处理，适时调动生产计划，保证生产顺畅，也擅长于提升生产效率、品质控制、物控管理、成本管理等
3	副总经理（主管整体营销工作）	博士	毕业于清华大学，专攻光伏行业市场研究的方法和技术，企业营销的战略和策略、新产品的市场化开发等
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硕士	拥有制造业、旅游业、食品加工业等多行业工作经历，对IPO上市、重组上市、破产重整及企业发债等都具备丰富的实操经验。拥有多年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市公司领域的经验
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硕士	拥有10多年国内A股上市公司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擅长于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投融资、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
6	副总经理、人事总监	本科	有多元化集团人力资源全模块管理经验，从企业HR执行层到战略层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操落地经验，具备高度的战略理念、全局思维、系统深度思考，和完善HR体系的建设思路；具备独角兽企业战略管理经验，擅长人力资源从0-1制度、流程、体系、标准建设工作，搭建整体组织架构，擅长统筹规划管理，人员招聘，设立绩效考核制度，劳动纠纷处理等

7	副总经理	本科	拥有多年银行、证券从业经验，熟悉金融信贷及资本运作，曾参与多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的融资及资本运作，具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
---	------	----	--

(3) 报告期内，山东泉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雅博股份全资孙公司深圳三义签订《年产2GW异质结光伏组件及1GWh储能产品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25,000万元(含税)；山东泉为与雅博股份全资孙公司中复凯签订《零碳智能工厂BIPV光伏发电、储能及微电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目合同金额2,924.60万元(含税)。请列表说明上述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涉及的项目，进一步说明山东泉为与雅博股份、深圳三义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结合公司近期披露入围云生智慧能源(云南)有限公司光伏组件供应商以及其他在手订单、产能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对上述协议供货履约能力，并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22年4月，山东泉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雅博股份全资孙公司深圳三义签订《年产2GW异质结光伏组件及1GWh储能产品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25,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26%。2022年5月，山东泉为与雅博股份全资孙公司中复凯签订《零碳智能工厂BIPV光伏发电、储能及微电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目合同金额2,924.6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6%。上述两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	交易发生时间	2022年度不含税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提供建设施工	深圳三义	建设施工	公开招标	25,000	2022年5月	22,402.44
关联方提供EPC总承包	中复凯	EPC总承包	按市场价格	2,924.60	2022年5月	2,624.23

公司上述两笔交易系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主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具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在合同金额、交易条款、履约责任等方面均无不同。山东泉为与深圳三义的合同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与中复凯的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公司上述两笔交易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

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2）。目前，深圳三义已完成山东泉为建设施工工程，山东泉为于2023年2月完成项目一期的设备安装，并投入试生产。

2023年公司调整战略方向，大力布局光伏业务，力争使光伏产业早日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光伏业务产品主要是生产、销售异质结电池及组件，按公司现有生产情况测算，产品毛利率情况与行业数据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积极寻求与国内外优秀友商的合作机会，努力筛选优质供应商和设备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力争通过银包铜浆料，0BB无主栅电池片，超薄硅片电池片，全开口钢板印刷等技术改造的方式达到“降本增效”目标，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率稳健增长，光伏业务的转型必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持续正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于2023年4月11日公告入围云生智慧能源（云南）有限公司光伏组件供应商，山东泉为本次投标的标包名称为“光伏组件”，标包内容为“工程规模为工程总量3GW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工程，实际供货金额以采购清单为准。”山东泉为成立于2022年4月，其中一期规划6GW异质结光伏组件和1GWh储能产能，目前已经具备了3GW光伏组件的产能。截至目前，除了上述入围订单外，山东泉为其余在手订单5个，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不存在无法及时供货的风险，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鉴于目前公司暂未与云生智慧能源（云南）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供货合同，具体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价、合同总金额也未确定，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测算还不具备条件。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58亿、2.21亿、0.69亿、0.52亿、2.45亿元。请你公司逐项说明上述资产的明细情况，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减值的金额，并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逾期或停工、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及转销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公司回复：

1、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或转让均不存在违约情况。2022年期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全称	金额	坏账
1	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	765.00	-
2	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734.22	-
3	无锡**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
4	苏州**石化有限公司	500.00	-
5	重庆**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323.20	0.43
6	**三晖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
7	重庆**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	-
8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0.86	11.54
9	深圳市**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93.62	-
10	其他出票人	1,724.98	25.83
总计		5,721.89	37.81

目前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贴现	2,809.50
未到期	8.35
转让	2,904.04
总计	5,721.89

2、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合理充分。

公司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28,817.33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回款20,911.92万元，回款率72.57%，扣除2022年末收回可能性较低、单项计提坏账4,373.77万元（期中4252.03万元为2021年以前年度单项坏账，2022年新增121.74万元），回款率为85.55%。公司应收账款

收款回款率较上期相对稳定，公司采取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对逾期客户发催收通知、停止发货等措施。

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截至2022年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 账准备	截止4.30回 款金额	未回款 金额	备注	计提 坏账 准备 类型	计提依据
1	客户1	成品鞋	8,459.43	422.97	8,459.43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2	客户2	汽车配件	2,235.88	111.79	2,235.88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3	广东国立通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鞋材	1,750.23	1,750.23	0.00	1,750.23	诉讼	单项计提	已判决，客户进入破产程序，无可执行财产，预计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4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改性塑料	1,231.01	1,231.01	0.00	1,231.01	诉讼	单项计提	已判决，目前处于执行查控阶段，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
5	客户5	鞋材	1,085.67	55.77	163.57	922.10		账龄组合	账龄
6	深圳泰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贸易	944.18	944.18	0.00	944.18	诉讼	单项计提	已判决，无可执行财产，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7	客户7	环保改性塑料	910.87	45.54	910.87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8	客户8	环保改性塑料	763.69	38.18	763.69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9	客户9	成品鞋	742.50	37.12	742.50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10	客户10	环保改性塑料	686.17	34.31	439.63	246.54		账龄组合	账龄
11	客户11	保护套	680.90	34.04	680.88	0.02		账龄组合	账龄
12	客户12	环保改性塑料	626.21	31.31	356.63	269.58		账龄组合	账龄
13	客户13	鞋材	509.12	509.12	0.00	509.12		账龄组合	账龄

14	客户14	环保改性塑料	425.12	21.26	252.01	173.11		账龄组合	账龄
15	客户15	汽车配件	390.38	19.52	390.38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16	客户16	保护套	367.54	18.38	367.54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17	客户17	环保改性塑料	354.03	17.70	354.03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18	客户18	环保改性塑料	346.11	17.31	346.11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19	客户19	环保改性塑料	343.33	17.17	343.33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20	客户20	环保改性塑料	317.26	15.86	317.26	0.00		账龄组合	账龄
21	其他客户		5,647.71	1,321.27	3,788.20	1,859.52			
合计		-	28,817.33	6,694.06	20,911.92	7,905.42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余额6,903.24万元，为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全称	求和项:金额
1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51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57.07
3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8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帐务中心	6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350.00
6	其他承兑人	1,586.17
合计		6,903.24

4、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16,247.89万元，期后回款572.89万元，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诉讼无法短期收回，如中谦、前海、通盈、青岛明药堂等合计诉讼9,945.98万元（其中中谦、前海、青岛明药堂共计7,731.37万元为2020年全额计提坏账，通盈为2021年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合理充分。

2022年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审定期末数	期末坏账金额	截止4.30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计提坏账类型	计提坏账依据
1	广东**石化有限公司	预付转入	4,168.66	4,168.66	0.00	4,168.66	单项计提	诉讼，收回可能性低
2	深圳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转入	3,027.96	3,027.96	0.00	3,027.96	单项计提	诉讼，收回可能性低
3	广东国立通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4.61	2,199.88	0.00	2,214.61	单项计提	破产清算中，收回可能性低
4	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2.06	85.90	99.30	1,102.76	账龄计提	账龄
5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0.00	40.50	0.00	810.00	押金保证金	账龄
6	东莞市**鞋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	35.00	10.49	689.51	账龄计提	账龄
7	东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9.00	28.45	0.00	569.00	账龄计提	账龄
8	青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转入	534.75	534.75	0.00	534.75	单项计提	诉讼，收回可能性低
9	东莞市**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转入	481.00	24.05	0.00	481.00	账龄计提	账龄
10	江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462.00	462.00	0.00	462.00	单项计提	因公司项目撤销定制机器款不能收回

	其他客户	-	2,077.85	447.83	463.10	1,614.74		
	合计	-	16,247.89	11,054.99	572.89	15,675.00		

5、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依据存货市场价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存货类别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26371.5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25.37万元，期后存货跌价转销614.34万元，减值原因主要系前期生产了一批EVA成品鞋备货订单，导致减值损失970万元。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减值金额	账面净值	已实现转销金额
EVA环保改性材料	5,371.35	40.16	5,331.19	0.05
EVA鞋材	4,154.58	125.34	4,029.24	14.52
TPR环保改性材料	307.95	139.20	168.75	-
TPR鞋材	40.67	20.71	19.96	-
成品鞋	8,222.73	1,039.94	7,182.79	594.11
环保改性工程胶粒	1,818.41	258.69	1,559.72	5.66
贸易材料	269.66	97.26	172.40	-
汽车配件材料	6,186.20	104.06	6,082.14	-
总计	26,371.56	1,825.37	24,580.33	614.34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应收票据核查方式和过程

1、了解与应收票据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2022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应收票据明细账，对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

3、根据公司2022年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明细，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票据到期日，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4、获取公司关于商业汇票管理政策声明书；

5、核查公司关于商业汇票的会计核算与管理政策声明一致性，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信用等级划分的正确性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商业承兑汇票会计核算准确性和计提减值充分性；

6、检查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或转销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应收账款核查方式和过程

1、了解与应收账款确认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平台查询主要交易对手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投资关系、信用状况等背景资料；

3、根据背景调查、本期回款情况，评价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

4、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对于回函有差异的查明差异原因；

5、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合作状况等交易情况；

6、对照合同有关付款条款或信用政策条款的约定检查主要交易对手期末余额逾期情况；

7、检查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8、对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逐项核查，获取诉讼法律文书等资料并复核对可收回性的判断；

9、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抽查主要交易对手账龄划分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验证计提减值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10、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对比坏账准备本期与上期余额，分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变动的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三、应收款项融资核查方式和过程

1、检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内容的准确性，公司商业汇票管理政策声明书表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高的做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检查本期公司是否发生无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是否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

2、检查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四、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核查方式和过程

1、对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逐项核查，获取合同、银行业务回单、项目已部分施工凭证、项目情况说明支持性文件、诉讼法律文书等资料并复核对可收回性的判断；

2、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对于回函有差异的查明差异原因；

3、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复核主要交易对手账龄划分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验证计提减值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4、按押金保证金、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核查款项性质，抽查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业务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5、检查其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对比坏账准备本期与上期余额，分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变动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五、存货核查方式和过程如下

1、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

2、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监盘程序，在监盘时关注存货状况、保管等情况，并对存货实施抽盘，将盘点结果与公司存货记录进行核对；

3、按存货类别复核可变现净值计量过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复核过程

(1)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可售状态商品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其中可售状态商品估计售价选取依据：订立框架合同的，无具体合同单价选相同产品最新销售单价。合同或订单有确定单价的使用合同或订单单价，超出合同数量选相同产品最新销售单价。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1-该材料、半成品、在产品所占完工成本比例）*完工成品单位成本*材料、半成品、在产品数量/完工产品所需该材料、半成品、在产品数量。其中完工进度根据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占标准成本比例计算。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售价*销售费用本期审定数/营业收入本期审定数，通过对本期和上期销售费用比对分析，剔除本期异常销售费用做为计算参数。估计的相关税金=估计售价*税金及附加本期审定数/营业收入本期审定数；

(2)直接对外出售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存货的合同售价或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相关取值、参数及计算过程同上。

六、获取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网银流水及几账套数据，核查主要交易对手回款金额、转销金额的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并抽查银行业务回单、转销凭证及支持性文件。

七、核查结论

1.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主要交易对手期后的回款及转销情况与公司描述相符。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预付款项转入8,786.18万元，较期初增长11.48%。请说明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款交易对方名称、预付金额、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未结转或交付货物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已计提减值情况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并报备相关采购合同。

公司回复：

1、其他应收款中预付款转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物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未结转或交付货物的原因	款项收回可能性
1	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融资中介服务	150.00	150.00	对方违约，已报案	无法联系对方控制人，全额计提坏账
2	广东中谦石化有限公司	二甲苯	4,168.66	4,168.66	对方违约，已起诉	对方已停止营业，被强制执行，全额计提坏账
3	深圳市前海金鑫银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苯	3,027.96	3,027.96	对方违约，已起诉	对方已停止营业，被强制执行，全额计提坏账
4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534.75	534.75	货物纠纷，已起诉	列为失信人，全额计提坏账
5	东莞市君杰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EVA材料	481.00	24.05	未按期交货，截至2022年末双方未达成一致	通过积极协商，截至目前已完成交货
6	东莞市舜德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EVA材料	423.81	21.19	未按期交货，截至2022年末双方未达成一致	通过积极协商，截至目前已完成交货
	合计		8,786.18	7,926.61		

2、公司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上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预付款转入所对应的业务均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正常开展的采购劳务、商品的业务，完成交易后计划通过生产、销售后获取利润，具备商业实质，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为出现违约、纠纷等情况，导致预付款不能正常退回、公司采购的货物不能正常交付，过程中公司通过谈判、诉讼、报案等方式积极维护自身利益，力求将公司损失最小化，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0.40亿元，研发人员数量125人，相比2021年研发人数减少69.8%。请你公司结合研发人员岗位分工、剥离子公司等详细说明研发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进一步列示上述研发费用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目的、项目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投资预算、研发进度等，相关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年研发项目明细见下表：

序号	研发单位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起始时间	研发项目预算(万元)	研发状态(在研/中止/完成)	2022研发费用
1	泉为科技	一种交联EVA材料的可控裂解工艺	实现交联EVA材料的可控裂解，使得裂解EVA材料具有较高的回收率	2020.01-2022.12	120.00	完成	82.59
2	泉为科技	一种交联聚乙烯的可控裂解工艺	通过工艺使熔融指数最高可以达到1500g/10min	2020.01-2022.12	120.00	完成	149.19
3	泉为科技	一种可印刷滚塑聚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	2020.01-2022.12	120.00	完成	109.15
4	泉为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的可控裂解工艺	高效回收利用废旧橡胶制品	2020.01-2022.12	120.00	完成	139.31
5	泉为科技	一种注塑级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木塑替代实木	2020.01-2022.12	120.00	完成	143.46
6	泉为科技	一种EPDM橡胶的可控脱硫工艺	实现EPDM橡胶的可控脱硫	2020.01-2022.12	120.00	完成	106.17

7	泉为科技	一种无卤阻燃可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降低碳排放	2021.01-2023.12	150.00	在研	117.07
8	泉为科技	一种高流动性医用抗菌级可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降解材料的抗菌性	2021.01-2023.12	160.00	在研	118.79
9	泉为科技	一种可控降解周期的功能性可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降解材料周期的可控性	2021.01-2023.12	140.00	在研	110.07
10	泉为科技	一种高阻隔抗拉伸抑菌膜类可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降解膜材料的抗菌性	2021.01-2023.12	150.00	在研	116.27
11	泉为科技	一种EVA/TPU超临界发泡复合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EVA/TPU超临界发泡，发泡均匀、发泡效果好，拉伸强度高，力学性能好	2021.01-2023.12	150.00	在研	117.28
12	泉为科技	一种EVA/POE超临界发泡复合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EVA/POE超临界发泡，发泡温度范围宽，压缩变形低，耐磨性好	2021.01-2023.12	150.00	在研	115.59
13	泉为科技	一种EVA/TPEE超临界发泡复合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EVA/TPEE超临界发泡，耐撕裂强度高，反弹率高	2021.01-2023.12	160.00	在研	111.91
14	泉为科技	一种EVA/PEBAX超临界发泡复合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EVA/PEBAX超临界发泡，力学性能好	202101-2023.12	150.00	在研	114.82
15	泉为科技	一种用于NCL工艺的耐化学品透明PC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以塑代钢	2021.01-2023.12	150.00	在研	117.10
16	泉为科技	一种麻纤维增强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实现仿真级植物材料	2021.01-2023.12	140.00	在研	115.85
17	泉为科技	一种抗菌通用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现抗菌	2021.01-2023.12	140.00	在研	121.36
18	泉为科技	一种竹粉填充的生物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降低碳排放	2022.01-2024.12	150.00	在研	70.42
19	泉为科技	一种EVA改性的聚氨酯复合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开发一种EVA改性聚氨酯复合鞋材，能满足作为鞋底材料使用时对材料的机械性能的要求	2022.01-2024.12	150.00	在研	73.19
20	泉为科技	一种低成型收缩率遮光PP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使用结晶性材料完全替代非结晶材料，PP替代ABS，特别是小家电市场，	2022.01-2024.12	140.00	在研	74.38

21	大江国立	高精度抗扭转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加工用翻转装备的研发	研发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专用翻转夹具，可实现不同类型的轿车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	2021.12 -2023.06	297.00	在研	520.74
22	大江国立	一种高精度汽车零部件加工输送装置的研发	成功研发一种高精度汽车零部件加工输送精密定位装置，实现掉落、位移、变形等各种失效模式的规避，降低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2021.12 -2023.04	375.00	在研	75.03
23	大江国立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柔性化钻孔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柔性化钻孔装置，解决试制效率成本问题	2021.12 -2022.12	400.00	完成	605.37
24	大江国立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A级面打磨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A级面打磨装置，通过程序控制实现不同曲面零件的加工	2021.12 -2023.12	400.00	在研	208.77
25	大江国立	一种用于汽车精密模具的刨铣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	研发一种用于汽车精密模具的刨铣加工专用设备，实现一种专有机构两种加工工艺（铣、刨）	2021.12 -2024.06	300.00	在研	9.18
26	大江国立	一种汽车轮毂包焊接总成焊接加工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汽车轮毂包焊接总成焊接加工装置，实现一次焊接加工、多状态零件的焊接生产	2021.12 -2022.12	297.00	完成	298.24
27	大江国立	高精度抗扭转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	实现暖风机压力室板的批量生产，减少零件数量、提升零件精度较现有产品抗扭转能力强	2021.05 -2022.04	100.00	完成	6.08
28	大江国立	复合焊接轻量化B立柱内板焊接总成	实现B立柱的批量生产，降低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2021.02 -2022.03	100.00	完成	61.73
29	大江国立	高强度保护型A立柱内板焊接总成	实现高强度A立柱（590MPa）的批量生产	2021.02 -2022.04	50.00	完成	8.37
30	大江国立	S201-MCA系列前轮毂包焊接总成	实现S201-MCA系列轮毂包的批量生产	2021.02 -2022.04	50.00	完成	1.44
31	大江国立	改性工程塑料（PP+EPDM-TD20）在汽车保险杠中的应用	实现在保险杠中的批量使用PP+EPDM-TD20	2022.03 -2023.12	40.00	完成	21.78
32	大江国立	改性工程塑料（PP+EPDM-TD15）在汽车用底护板中的应用	实现在底护板中批量使用PP+EPDM-TD15	2022.03 -2023.12	2.00	完成	0.72
33	大江国立	改性工程塑料（PC/ABS）在军用弹箱中的应用	实现在军用弹箱中批量使用PC/ABS	2022.03 -2023.12	6.00	完成	3.77
合计				-	-	-	4,045.18

2、2022年研发人员、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 研发人员	2021年 研发人员	2022年 研发费用	2021年 研发费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母公司	84	101	2,223.96	2,668.47	-444.51	-16.66
国立杰麟	-	67	-	596.64	-596.64	-
国立飞织	-	18	-	37.36	-37.36	-
大江国立	41	28	1,821.22	1,537.73	283.49	18.44
国立宝泉	-	198	-	1,091.93	-1,091.93	-
肇庆国立	-	3	-	58.70	-58.70	-
合计	125	415	4,045.18	5,990.83	-1,945.65	-32.48

由上表所述，公司研发费用2022年合计4,045.18万元，占收入3.17%，较2021年上升0.02%。公司研发人员2022年较2021年减少290人，主要原因系剥离子公司国立杰麟、国立飞织以及国立宝泉等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除此因素外，2022年研发人员较2021年减少4人。我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研究人员是指企业内主要参与或管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研发活动，应用有关原理和操作方法执行科学技术的任务，开展研发活动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加研究开发项目或直接协助这些研究开发项目的有关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减少主要是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减少，并未降低公司核心研发能力。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复核加计正确，并将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等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核对，复核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3、获取研发费用立项资料，了解研发项目的立项背景、计划工作进度、项目预算和审批程序；

4、向管理层和研发人员了解研发人数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

5、抽查重要项目本期离职研发人员岗位分工，了解离职人员工作交接情况、所在研发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评价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的影响；

6、抽查研发费用，检查重要项目支出中的职工薪酬、领料、折旧费等费用，并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相符，核实入账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二、核查结论

1、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公司本期较上期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剥离子公司且主要减少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未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

2、公司研发相关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回复。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